

证券代码：603788

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高发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,642,948.60元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,035,721.7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4,838,828.18元；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1,532,534.00元，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19,913,521.00元。

公司本年度拟以2023年末的总股本223,065,06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33,839,040.8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2.29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386,074,480.20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）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；
- 3、监事会同意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等公司治理情况；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